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的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科所实验室建设项目（包件2：声纹检验实验室）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科所实验室建设项目（包件2：声纹检验实验室），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诚明融鑫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0795.7899万元，资产总额为9185.72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诚明融鑫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1日